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確保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和其他商業夥伴之敏感、隱私與需保密之資訊、文件與資料等，受到妥善保護，同時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明泰科技之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和其他商業夥伴之敏感、隱私與需保密之資訊、文件與資料。

3. 權責單位

- 3.1 總經理：本管理辦法之核定，以提及辦法內各項「政策與目標」核定與指導之責。
- 3.2 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管理辦法之修訂及管理與監督、維護員工個資、辦理宣導訓練，並作為個資事件的申訴與通報窗口。
- 3.3 資訊單位：負責建立個資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並執行資安預防及危機應變機制。
- 3.4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個資管理流程是否符規並提出改善建議，並將查核結果彙整成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

4. 作業內容

4.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目的

4.1.1 本公司依各營運據點之隱私權保護相關法規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相關要求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

- 4.1.1.1 提供產品與服務及相關改善
- 4.1.1.2 溝通與行銷
- 4.1.1.3 管理本公司通訊/資訊/保全/人事系統
- 4.1.1.4 網站維護與溝通
- 4.1.1.5 招募與面試
- 4.1.1.6 履行法定義務
- 4.1.1.7 主張、行使或防禦法律上權利
- 4.1.1.8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
- 4.1.1.9 執行其他明泰科技營運管理之必要

4.1.2 承4.1.1，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的個人資料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護照、服務機構、職稱、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臉部照片、本公司網站Cookie 蒐集之資料、面試者學經歷與資格證照，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辨識身分的相關資訊等。

4.1.3 針對各項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我們進行嚴密的管控及保護，同時禁止使用於超越原特定目的之外的用途。

4.2 隱私保密管理措施

4.2.1 公司對於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和其他商業夥伴之敏感、隱私與需保密之資訊、文件與資料等，應妥善保護，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並應切遵循公司與法令規範。

4.2.2 運用個人敏感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未經同意以外之相關資料。

4.2.3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名稱，惟若不擬使用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4.2.4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

4.2.5 對敏感資料使用之作業，且應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廠商、員工與公司營運相關資料，非負責之員工不得隨意使用相關資料。

4.2.6 資料應在目的範圍內使用，且僅限被授權員工始可使用，並應由該員工簽立切結書或同意書，聲明遵守保密約定，尊重及保護客戶隱私權。

4.2.7 應確保及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除本程序規定，或依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法院之正式書面要求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予第三人；各方如委託並揭露客戶資料予第三人代為進行業務處理時，除應取得提供方之書面同意外，並應與該第三人簽訂合約以確保該第三人遵守本協定書之所有條款。但經客戶同意，或資料係屬於可公開取得且無害於客戶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4.3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4.3.1 個人資料之蒐集

4.3.1.1 符合特定目的、特定情形應確定特定目的並於達成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並查檢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無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是否為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或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並無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等情形。

4.3.1.2 合法正當蒐集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台灣政府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要求及正當之誠實信用方式為之。

4.3.1.3 各部門主管應決定其部門內部負責管控所持有個人資料之人，並設定處理權限範圍。

4.3.2 個人資料之處理

4.3.2.1 主管不定期就部門處理個人資料是否合於蒐集時告知當事人之特定目的，並於達成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該資料進行確認。

4.3.2.2 處理個人資料應查檢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無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是否為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是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或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並無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等情形。

4.3.3 個人資料之利用

- 4.3.3.1 主管就部門利用個人資料是否合於蒐集時告知當事人之特定目的，並於達成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資料進行查檢，以確認該部門所利用的個人資料有合乎使用目的、特定情形及必要之限度。
- 4.3.3.2 利用個人資料應查檢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無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是否為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或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並無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等情形。
- 4.3.3.3 如有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查檢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情形。
- 4.3.3.4 於有資料共同利用時，則應確認是否有進行共同利用之告知，即於蒐集時告知當事人之資料共同利用單位名稱、個資種類、共同利用方式。

4.4 違反本協定任何條項造成損害之權益致他方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時，損害賠償請求權。

5. 相關文件

5.1 無

6. 附件

6.1 無